

《在华生活》中的宁波

田力



宁波妇人。约摄于1878-1880年间，出自杜德维相册。

倪戈氏(Helen S. Coan Nevius),近代著名来华传教士倪维思(John L. Nevius)的夫人,时人称倪师母。1853年,夫妇二人受美国长老会派遣来宁波传教,从此开始了他们长达40年的中国岁月。在华期间,除了协助夫君,她本人也积极从事文字工作和妇女儿童教育事业。清末涌现出一大批女性传教士译者,译介了诸多19世纪英美女性作家的儿童经典作品,颠覆了传统的童蒙教育,对中国现代儿童文学的萌芽有筚路蓝缕之功,而倪戈氏便是这批译者中的杰出代表。1859年,倪戈氏最早将英国儿童小说女作家莫蒂默(Favell L. Mortimer)所著幼儿宗教启蒙故事集Peep of Day(《将明篇》),翻译成宁波土白罗马字拼音本《路童指要》;1873年,又将Seppili the Swiss Boy(《瑞士男孩赛皮利》),译成官话版《孩童故事》,在当时的影响比较大。

1869年,倪戈氏在美国纽约出版了一本题为《在华生活》(Our Life in China)的书,主要回顾了1854年至1864年间,夫妇二人在宁波、杭州、登州以及日本的生活和见闻。由于他们在宁波前后生活了约五六年的时间,所以书中有将近一半的篇幅是关于此地。作为一名女性作家,倪戈氏对于生活的观察细致入微,比如有关宁波女性,她写道:

“中国人的衣着,各地之间差别不大,但还是有所区别。当地人一眼便可认出此人来自何方。总体来说,我觉得宁波女子的服饰,比北方的或者南方的,要秀气合身得多。宁波女子的发型,虽过于精细繁复,但比起其他地方女人僵硬的头饰却更有品位,与服装相得益彰。中国女人梳头的远远超过一般外国女子。女仆告诉我,她们通常要花足足一个小时的时间来梳头,而闲暇之人梳头花两小时亦不罕见。对我们来说,这样是浪费时间,而于她们而言,却或许是一种消磨时光的愉快方式。

家境不佳的女人都得帮忙做家务。她们烧饭、洗衣、缝补、照看孩子等等,通常都很忙,也十分勤劳。她们的时间,在每日单调的劳作中,飞快地流逝,即使不是非常愉快,但至少常常苦中作乐。

至于有钱的女人,她们鄙视劳作,却又没有受过教育,因此得不到任何知识的乐趣。她们受习俗束缚,又不能参加多少社交活动。因此,她们的生活往往枯燥无味。当然,由于对外界一无所知,她们也就不觉得难以忍受。倘若她们知道世界上另外一些地方的女人处境不同,过着幸

福的生活,那就另当别论了。

中国有钱的女人经常玩机遇游戏。如果我所记不错的话,纸牌和骨牌有时是她们的最爱。虽然不是所有的女人,但有许多女人都学刺绣。在这方面,中国女人尤为擅长。从前,有地位的女人常接受音乐训练,能够弹琵琶或其他乐器。但现在,具有这种才艺的女人可谓是凤毛麟角。我所见到的中国女人,几乎没有一个对乐器有所了解。

中国女人生性喜欢八卦。她们会一连数小时谈论家务、婚姻,自己女婿和朋友女婿的各自性格和行为,婆婆的仁慈或者专制,某个熟人妻子的三寸金莲,某个亲戚的孝顺,某个神灵的无边法力,在某个寺庙烧香拜佛的好处。由于中国人特别迷信,鬼怪及各种神秘现象成了取之不尽的八卦话题。此外,还有类似的风水或运气主题,这些也丰富了聊天的话题。所以,“女人的舌头”在中国百无禁忌,永远不会缺乏主题。”

缠足是中国旧时代的一种陋习,西方传教士基本上都是持批评的态度,将缠足视为中国落后的象征。但是美国传教士们在宁波开办的女校中,竟然容忍女生缠足。曾在女校任教的倪戈氏对此进行了解释:

“美国有许多人也许会感到奇怪,我们为什么会允许女学生继续缠足这种可憎的陋习?随着时间的推移,中国的基督徒会自愿停止缠足。但只有等到她们原意那么做。我们的差会认为,把缠足看做是“心灵的选择”或者有关戒律并不明智。在宁波,几乎所有家境好的女子都缠足,大脚女人则与放荡堕落的女人同义。在我们传教士家里,在不同的学校里,总有几个从未缠足的女孩,她们为此所受到的屈辱几乎让人难以忍受。无论是走在街上,还是来返教堂,总有人对她们评头论足,言语侮辱。让她们在街头抛头露面,几乎成为一种残忍的事情。此外,不缠足的女子大多不会嫁得体面,因此遭受家人的白眼。甚至在我们学校受过教育的青年,也都想找一位小脚妻子。不过,我认为,这方面正在发生巨大的变革。我希望,不久的将来,他们的品味会更为正确。

在校的女生中,有几位对自己脚的尺寸感到惭愧。她们长大后,回到朋友当中,会在足底中部绑上一个假脚,这样便可以穿小鞋了。本来用以遮掩脚踝的裤子饰边,长及鞋面,刚好掩盖了真正的鞋跟。若精心设计,便可以假乱真。然后,按照中国人的观念,这样的脚依然丑陋。我认为,这样穿鞋一定极其不舒服,但“追随时尚”似乎是全世界女性共同遵循的信条。”

倪戈氏并不适应宁波的气候环境,一度生病。所以有时也会去“空气清新、赏心悦目的地方”旅行,比如宁波郊外的山上,那里种植着大片的茶树,倪戈氏经常去看采茶。1864年春,她还与倪维思去参观了一家专门做外销茶的大型制茶场。倪戈氏描述了制茶过程,并且明确指出红茶和绿茶都属于同一种茶:

“我们在这个制茶场看到八到十个大炉灶,每个都安了12个以上的深口铁锅,附加从地下加热的装置。仔细分级,晾干了的鲜叶下锅,用慢火烘焙,一个男子站在锅边,用手掌轻轻地翻炒。制茶场的人对我们有问必答,给了很多有关这个话题的信息。对此,我发现,许多人都兴趣盎然,尽管他们对大多数有关中国和中国人的事情都毫不关心。如果我在这方面懂得更多,我肯定会多说一点。

就我所了解的情况,可以肯定,红茶和绿茶都出于同样的茶树,只是制作的

方法和采摘的时节不同。本地人看重柔嫩的茶叶,而且毫无例外地不在茶水里加奶或者糖。不过这种喝法在西方不会有市场。那样的茶水无色,味道非常清淡。嫩茶在中国也很贵。中国人从来不煮茶,这种做法在这个国家很常见,他们用开水冲泡茶叶,等上几分钟才喝。一般都用杯子泡,也在杯子里喝。即把一小撮茶叶放进杯中,注入开水,盖上盖,“泡”出滋味来。德庇时在他关于中国的书中写道:“从红茶和绿茶产地来的样品,叶片有所不同。相比之下,绿茶的叶细,色淡,形长。不过除此之外,两种产品的最大不同在于制作的方法。中国人自己都承认,任何茶叶都可以制作成红茶或绿茶。绿茶烘焙的时间比红茶少,所以保留了较多的本色,但也因此怕潮和不耐久藏。如果泡开后对比可发现红茶的叶子是带梗摘的,而绿茶一般只掐下来叶片。所以红茶粗而多梗,好的绿茶则完全为叶肉,这也是为什么它更珍贵了。”在宁波的这个工场,我们还获知,为了改善绿茶的颜色,通常会添加一点外国染料成分,不过数量极其轻微,对人无害。我猜想,毫无疑问普鲁士蓝会被使用,而那可绝不是无害的,不过肯定用量极小。石膏,我想还有靛青,有时候也被用来给我们喜爱的饮料增色,如果不是增质的话。

给茶叶染色的陋规被归咎于美国人。据说多年前,对外贸易主要还是在广州进行的时候,美国市场唯一需要的物品绿茶,当地却不能满足需要。美国船只可以停留的时间有限,但他们极其不愿意空船回家,而中国人也当然同样不想让他们空手而归。于是他们就想办法用普鲁士蓝和石膏,把旧的红茶制成各种绿茶。由于不控制数量,有时候就糟蹋了茶叶。近年来因为中国的其他地方也对外通商了,对茶叶的需求红绿均衡,染茶的动机也就没那么强烈了。

红茶,至少是有些品种,在制作过程中被男人的光脚踩过,到最后装箱的时候也会经过这道程序。德庇时说:“茶制作好了以后,先放在筐里,然后由承销商装箱或装桶。红茶要用脚踩紧,不过这么野蛮的处理方式会把绿茶碾碎,一般就只能倒进箱子了事。”宁波茶行的伙计明确地告诉我们,制作红茶常常用到猪血。”

宁波雪窦山的一系列瀑布也让倪戈氏觉得美不胜收。她认为首屈一指的是高约百米的“千丈岩瀑布”。而从某些角度来看,更为漂亮的则是“徐岩瀑布”,此瀑布水量不大,尚未落到下面岩石,就已变成轻盈的细丝。倪戈氏等人曾冒险下到谷底,从那里观看。她赞叹道:“景色极为迷人!瀑布、巉岩、古树、盘根错节的灌木丛,清澈的溪流在鹅卵石和岩石构成的河床上轻快滑过。这一切的景致,每每想起,心中就充满了欢乐。”



卸载茶叶。(英)乔治·纽厄纳姆·赖特·托马斯·阿罗姆:《中国:系列图画中展现的那个古老帝国的风景、建筑和社会风俗》中的插图。